

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潮城综管提主[2019]5号A

关于对潮州市政协第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73号提案的答复意见

湘桥工作组：

您们好！您们在市政协第十二届三次会议上提出《关于合理规划洒水车喷洒时间路段的建议》收悉，经我局认真研究，现提出如下答复意见：

一、近年来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，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洒水和抑尘，有效改善了城市空气质量。

2019年5月14日，湘桥区第二轮环卫市场化开标，评标结果东莞市家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中标。6月1日，原环卫市场化作业公司市隧成公司正式退出，由东莞市家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现在潮州市注册为：潮州市嘉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）开始对湘桥区纳入环卫市场化的区域进行作业。

根据《采购项目合同》要求，要求市嘉宝公司每天必须有8台洒水车、扫路车正常作业。一级、二级道路冲洗每天不少于一次，一级、二级道路洒水、降尘夏季和秋季每天不少于三次，春季和冬季每天不少于二次；三、四级道路洒水、

降尘每天不少于一次；广场、人员密集场所等每天至少冲洗1次；时间为5:00—17:00，冲刷实行全车道冲刷，冲洗作业时先中间后两边，先人工清洗后低压强冲，确保路面全覆盖冲洗工作到位，作业车辆车容整洁、专用标志清晰完整，专用设备、警示灯、指示板灵敏有效无残缺；作业时速不超过15km/小时，严禁高速冲洗。冲洗作业时，必须文明作业，遇到过路行人应提前减速提示，不得扰民。冲洗作业后，机动车道、非机动车道、人行道、花坛边、隔离设施底部无“三积”现象。按时按作业区域到位作业。

二、针对在洒水过程中有时车速过快，压力太大造成对过往车辆和行人的不便的现象，我局已要求二区的业主单位加大对环卫作业公司的指导监督力度，要求作业公司根据当日的天气、温度及交通时段，科学合理地安排清扫、洒水、喷雾降尘的作业时间，特别是在上下班等交通高峰期避开洒水时间，改用洒水车的喷淋方式，同时将洒水车音乐音量调整到最合适，尽量降低对市民工作和生活的不良影响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(一)我局将以市委市政府正在开展的“六城同创”“治六乱”为指导，继续贯彻落实市委、市人大、市政府、市政协关于继续做好环卫市场化工作的一系列的指示精神。一是要严格合同的履行监管，确保质量；二是高度关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，责成环卫作业公司管理到位、服务到位、整改落实到位；三是认真研究，及时解决市场化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。为我市创建国家文明城市、国家卫生城市提

供强有力的保证。

(二)继续强化环卫市场化管理。一是抓好环卫市场化推进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能，加大对二个业主单位指导、监督、协调力度，严格质量监管和考核工作。二是加大对环卫作业公司全面履行合同服务承诺的监管，科学合理安排洒水、喷雾降尘、路面清扫、清洗、保洁时间，加大机械化投入，全面提升清扫保洁等作业水平。

(三)进一步完善提高环卫服务竞争性管理机制，细化对承包企业环卫市场化服务的网格化管理考核标准，实行考评不达标的淘汰制度，建立健全竞争有序、管理规范、监管到位的环卫市场化运行体系。

(四)加强媒体宣传力度。利用各种媒体平台多渠道进行宣传，提高广大市民，特别是老人、儿童等特殊群体的安全意识。通过公益宣传，减少因遇上洒水车作业时措手无策造成的危险，共同营造和谐安全的环境。



联系人：邱子铿

联系电话：2393334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府办督办科